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彭镇人民政府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包3</u> , 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接企业为 <u>成都宝利芳洲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</u> ,从业人员 <u>8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,376.176587</u> 万元(大写: 壹仟叁佰柒拾陆万壹仟柒佰陆拾伍元捌角柒分),资产总额为 <u>618.925778</u> 万元(大写: 陆佰壹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柒元柒角捌分)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成都宗科芳洲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14年5月11日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 - 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  - 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 无需提供此声明。